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6年7月22日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目 录

第 一 章	总则.....	1
第 二 章	股东大会职权.....	2
第 三 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2
第 四 章	股东或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第 五 章	会议通知、登记和报道.....	4
第 六 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6
第 七 章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6
第 八 章	会议记录.....	9
第 九 章	附则.....	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 and 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条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行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持股数为准。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责,致使出现本行重大决策无法做出或者股东大会无法召集等情形时,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但应将召开会议的决定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六条 合法有效持有本行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七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本行董事会应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四)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是否合法;
- (五) 应本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行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第二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九条 本行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及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行章程;
- (十二) 审议代表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三) 听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监管意见的通报，审议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 (十四) 审议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 (十五) 审议监事会对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十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讨论的事项。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应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

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十二条 董事会不得将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原有事项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前十五日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时间间隔。

第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年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两日内以公告形式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本行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五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本行未来的影响。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股东年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及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本行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四章 股东或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股东或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按本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九条 董事会按本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需对提议股东或监事会所提提案作变更的，应当征得提议股东或监事会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或监事会的同意也不得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

第二十条 董事会在收到提议股东或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未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可按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的临时股东大会，其召集、召开的程序应符合本行章程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的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及律师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明确会议召开的时间；
- （二）明确拟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 （三）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所在地。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本行未弥补亏损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章 会议通知、登记和报到

第二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书面通知或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召开会议。

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在刊登原公告的报刊上发布延期公告，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本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已办理出席会议报名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手续继续有效，无须重新办理。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按会议通知公告中写明的要求，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含十日）到本行指定地点办理会议登记手续。会议登记可以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者信函等方式书面回复进行。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九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一条 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本行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持有或者代表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佩戴出席证，并按指定座位区对号（出

席证号)就座。

第三十四条 会议的召集人应当向参会人员提供会议审议的文件。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本行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未推举董事主持会议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会议；若被推举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也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行最多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若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也无法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行次多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以此类推。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按预定的时间开始，在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股东大会未在预定时间宣布开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可要求在大会上发言或质询。股东大会发言或质询包括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

第三十九条 股东（或其代理人）要求发言或质询时应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或其代理人）要求发言或质询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或其代理人）发言和质询时应报告其姓名或代表的公司名称和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同一议案，每人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第四十条 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能再发言。

第四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按照股东的要求指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

第七章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方式表决，采用人工计票或电子表决软件自动计票。

第四十四条 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毕将表决票交给计票员（或监票人）或投入票箱。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为无效票，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之内。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但股东年会和应提议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规则第九条中（二）、（三）、（七）至（十一）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本行年度报告；
- （六）董事会关于本行执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的报告；
- （七）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 （八）监事会对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本行发行债券；
- （三）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行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行股票；
- （六）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年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第九条中(二)、(三)、(七)至(十一)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关系交易事项时，该事项的关联关系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关系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的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五十四条 大会设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员、计票员若干名。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员、计票员由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举手表决通过。

每一审议事项表决结束，计票员将表决情况填具《表决情况表》，由计票员、监票人签名后，交总计票员汇总统计。计票完毕，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七条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说明。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八章 会议记录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本行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
- （七）股东大会认为符合本行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股东大会记录可以以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等形式做出，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如与修订后并经批准的本行章程相抵触的，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本行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向董事会报告。